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 浦 区 财 政 局

青人社规〔2024〕5号

关于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 退休（职）人员 2024 年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9 号）精神，参照文件中调整 2024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标准的办法，经区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原乡镇办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职）人员养老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本区 2023 年 12 月享受原乡镇企业中原居民户口退休（职）待遇人员（已享受其他养老待遇人员按就高原则，仅享受待遇补差）。

二、调整标准

（一）每人每月增加养老金 61 元；再以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养老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二）按以上规定增加养老金后，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其中：对 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三、资金列支

各街道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列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各镇按本通知提高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各镇按原资金渠道列支。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